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 七 四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49)	i
通過議程	i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06)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Bernard CORNUT-GENTILLE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49)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06)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座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我要提醒理事會說，以色列與埃及兩國代表今晨都表示要在今日午後的會議中再度發言。不過，理事會理事中此時已有要求發言的，我要讓這些理事首先發言。

二.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理事會此時面臨的中東情勢非常嚴重。爲了正確瞭解最近發生的事態起見，我想最好還是引述我在今晨提到的英國首相今日一早在下議院中所作的一番陳述。陳述全文

此時還在分發。這番陳述是在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總理及外交部長經過緊急而徹底的會商後才提出的。

三. 艾登首相敘述以色列邊境情勢最近愈趨緊張的經過。他繼續說：

“埃及軍事力量的不斷增加再度造成恐怖心理，而埃及政府的聲明與行動更使情形惡化。埃及、約旦、及敘利亞三國之成立聯合軍事指揮部，遊擊隊之不斷活動，以及星期天晚上埃及突擊隊之實行犯境，已經造成一種非常危險的情勢。

“五天前，接到以色列政府正在採取某種動員措施的消息。英國政府立即訓令駐特拉維夫的英國大使向以色列外交部長打聽並請制止此種行動。

“同時，艾森豪威爾總統召集英國、法國及美國代表立即進行討論。三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開會並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此種討論正在進行時，昨夜接到消息，以色列軍隊已經越過邊界，深入埃及國境。後來，又據報告，傘兵部隊業已降落。看情形，以色列前鋒部隊已離開蘇彝士運河河岸不遠。又據最近接到的報導，在運河區附近的上空，似亦發生空戰。

“在過去數星期中，英國政府鑒於它在英國約但條約下所負的義務，認爲它有責任公開地並在暗地下保證有履行此種義務的意向。駐特拉維夫的英國大使昨日深夜接到以色列不進攻約但的保證。

“今晨一早 [Mr. Selwyn Lloyd] 與美國大使討論此種情勢。法國總理與外交部長接到英國政府的邀請後，馬上就來到倫敦與我們討論此種事態。

“我必須告訴各位議員，現在的問題非常嚴重，若不迅速停止敵對行為，運河的通航就要受到影響。不但如此，不論在運河那一邊發生戰事都要危及通行中的船舶。各船上的船員及旅客人數有數百之多，可能在運河中通行的船舶，其總價值約計五千萬鎊〔英鎊〕，船上所載貨物的價值尚不在內。因此，英國政府與法國政府商定採取一切可能辦法，儘速制止此種敵對行為。

“同時，根據今日在倫敦商談的結果，聯合王國與法國政府已向埃及政府與以色列政府發出緊急通知。我們在此項通知中，要求雙方立即停止一切陸上海上及空中的戰爭行動，並各將軍隊撤離運河十英里。此外，爲了隔離交戰雙方的部隊並爲保障各國船舶在運河內自由通行起見，我們要求埃及政府同意讓英法軍隊暫時開入——我重述一次，暫時——薩伊德港，伊斯美亞及蘇彝士各重要地點。我們要求埃及與以色列政府於十二小時內答覆此項通知。通知內說得很明白，假如在此項限期屆滿時候，一方或雙方不採取行動接受此項要求，英國與法國就要出動必要的軍隊來確保遵守此種要求。”

四。爲了要使安全理事會獲得充分資料起見，我現在宣讀英國外交部常務次長及法國外交部長於標準時間四時十五分在倫敦交給以色列代辦的通知全文：

“聯合王國政府及法國政府獲悉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發生戰事。此事威脅到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而許多國家的經濟命脈都倚賴這條運河。英國政府與法國政府決心要盡力促使及早停止此種戰事並保障運河的自由通行。因此，兩國政府茲請以色列政府：(a) 立即停止陸上、海上及空中一切戰事行動，(b) 將所有以色列軍隊撤退至運河以東十英里。

“另向埃及政府發出通知，請該政府停止敵對行動，將運河附近的軍隊撤退，並同意讓英法軍隊暫時佔領薩伊德港，伊斯美亞及蘇彝士等重要地點。

“聯合王國政府及法國政府要求在十二小時內對此項通知提出答覆。如果屆時一方或雙方政府不採取行動履行上述要求，聯合王國及法國即將出動必要的軍隊從事干涉，以保證履行上述要求。”

五。今天午後標準時間四時二十五分，即在將此項通知面交以色列代辦十分鐘以後，並將同樣的通知交給倫敦的埃及大使。這兩項通知的內容雖然相同，但是我想爲了有完整的紀錄起見，我要宣讀送給埃及大使的通知全文：

“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政府獲悉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發生戰事。此事威脅到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而許多國家的經濟命脈都倚賴這條運河。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政府決心要盡力來促使及早停止此項戰事並保障運河的自由通行。因此，英法兩國政府要求埃及政府：(a) 立即停止陸上、海上及空中一切軍事行動；(b) 將所有埃及軍隊撤離運河十英里，(c) 爲保障各國船舶自由通行運河並隔離雙方交戰部隊起見，同意由英法軍隊暫時佔領薩伊德港，伊斯美亞及蘇彝士等重要地點。

“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政府要求在十二小時內答覆此項通知，倘使屆時一方或雙方政府不採取行動履行上述要求，英國與法國即將出動必要的軍隊從事干涉，以確保履行上述要求。

“類似的通知已經送達以色列政府。”

六。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國政府所考慮到的數點。第一點考慮是以色列與埃及的戰事必須停止。第二點考慮是若不迅速停止戰事，蘇彝士運河的自由通航就要受到妨碍——許多國家的經濟命脈都倚賴運河的自由通行。

七。雙方過去都會以不同的方式一再地忽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相信理事會以及整個聯合國一定會支持我們現在所作的——即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儘速促成戰事的停止並保證運河的自由通行。

八。說到這裡，我要強調地說，我們認爲不能不採取的此種行動——就是由英法軍隊佔據沿運河各重要地點的臨時行動——祇是一種臨時性質。我不相信我們的動機會被一般人誤解，但是某些方面是一一定會曲解這種動機的。我記得蘇聯外長在我們討論蘇彝士運河問題的時候所說的話。他當時說聯合王國政府與法國政府正在找一個機會，以使用武力解決我們與埃及對運河問題的衝突。對於這種話，我們當時認爲是不值得爭辯的。這不是我們的目標，這也永遠不會是我們的目標。今天早晨 Mr. Sobolev 又提出類似的話，他說有些國家縱容以色列政府對埃及採取行動。這話當然絕非事實。

九．我們曾經用盡一切力量來緩和中東的緊張局勢，如果這種局勢現在比從前更緊張，那是由於以色列和它的阿拉伯鄰邦都不肯聽我們的勸告，也不肯聽我們的朋友的勸告的緣故。由於這種勸告未經接受，所以才發生現在這種富有爆發性的情勢。對於處置一項快要無法控制的情勢，時間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雖然要對安全理事會的行動抱有信心，但是，我們如何能夠相信安全理事會將來發出的命令可以在事實上及時發生效力？

一〇．我不必來提醒理事會說，憲章中關於理事會應有軍事力量的那些規定不幸至今尚未實施。關於尚未實施的原因我也不必加以說明。安全理事會內有一個常任理事國存心阻撓，它一再濫用否決權，以致中東情勢愈趨複雜，使得我們現在面臨這種非常嚴重的情勢。這當然不是說，對於這種情形安全理事會是无能為力的。我相信對於目前的情勢如能判斷準確——我深信理事會能夠如此判斷——就對和平前途非常有利。我要提到，當昨天下午我們在紐約得到以色列、埃及邊境衝突的消息以後，我馬上就與美國代表及法國代表商談，法國代表也是安全理事會的主席，商談的目的是要說明我認為理事會今天就應當審議此種情勢，本國政府今天早晨向我證實這也是它的主張。

一一．我相信理事會的絕大多數代表會承認法國政府和英國政府所採的行動確是合乎一般利益，並且合乎安全與和平的利益。我已經說過，對以色列與埃及兩國政府的通知已在數小時前發出。我認為目前安全理事會不論採取何種行動，都不會有功於實現停止戰事與保證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這兩個目標。這種新發展，我與我的同僚在今晨開會的時候都不知道。因此，我希望美國代表團能夠同意在現有情況下如堅持考慮他今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將是無益的事。

一二．主席：我現在以法國代表的身份發言，法國代表團同意英國代表剛才說的一番話。法國代表團覺得目前審議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是沒有好處的。

一三．法國代表團保留在以後討論時再度發言的權利。

一四．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已像我今晨所說的，提出了決議草案[S/3710]。在正式提出這項草案前，我們曾盡力迅速將草案抄本分送給理事會每一位理事，我希望每一位理事都已經有機會充分考慮。現有的問題非常重大，但是我想草案所用的文字是很簡單，很直捷了當的。

一五．美國政府提出的決議草案只是處置此案的一種初步與必要的步驟，其內容很簡單。我想草案的案文是不說自明的。

一六．草案前文第一段提到一項無可爭辯的事實，就是以色列的軍隊深入埃及的領土，以及此種舉動違反停戰協定。

一七．前文第二段對這種違反協定的行為表示嚴重的關心，我相信我們大家都很關切。

一八．正文第一段要求以色列軍隊撤至規定的停戰綫的後面。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

一九．決議草案第二段(a)重提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同段(b)請各會員國“協助聯合國確保停戰協定之完整”。此項協定是在聯合國主持下商訂的，而且我們都一再表示要遵守。(c)分段規定在以色列未將該國軍隊撤至規定的停戰綫後面以前，終止對以色列的軍事、經濟及財政方面的援助。這當然是最起碼的制裁。

二〇．正文最後一段請秘書長將遵守此項決議案的情形隨時告訴我們。

二一．現在有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暫緩對此項決議草案採取行動。我們剛才聽到英國與法國已經通知埃及，要求由英法軍隊佔領蘇彝士運河的薩伊德港，伊斯美亞及蘇彝士等重要地點。關於近東情勢的項目，安全理事會現在據有的不祇一個，但是我們相信我們必須首先處置侵略埃及的問題，然後如果願意的話，再討論蘇彝士運河問題及我們議程上所有的其他項目。

二二．我們相信此項決議草案如果迅速通過並實施的話，可以有效地應付目前因軍事侵略埃及而造成的情勢。英國政府及法國政府就是為了要迅速處理這種情勢才對埃及與以色列兩國發出限十二小時答覆運的最後通牒。就埃及來說，這個通牒還說英法要佔領河區。此項決議草案如經通過並由以色列遵守，那麼，這個最後通牒的基礎就不存在了。我要說明，這句話並不是說在任何情況下有提出此種最後通牒的正當理由，或是說這種舉動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我們認為，由於事態的演變，我們不能不審議此種情勢，所以對我們此項決議草案的內容是沒有反對餘地的。

二三．我們誠懇希望理事會在緊急考慮今天早晨向理事會提出的這件事的時候，能夠採取一種明白的、

初步的、而且是無法避免的步驟：就是在今天通過此項決議草案。

二四．正如理事會若干理事在今晨發言時所說的，我們的責任迫使我們至少要採取這種步驟，所以我動議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同時我相信此項草案會很快的就被通過。

二五．Mr. BRILEJ (南斯拉夫)：剛才英國代表所說的這一番話使得已經非常緊張嚴重的情勢增添了一個更嚴重的新因素。正當安全理事會——這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的聯合國機關——審議對以色列侵略埃及一事所應採取的行動的時候，聯合國兩個會員國顯然決定要採取祇能說是片面的武力行動。這兩個會員國的行動顯然是未經聯合國認可，即使就它們的條約義務來說，此舉也是毫無根據，何況條約的義務不可能比它們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的義務更重要。

二六．尤其奇怪的是此種武力威脅主要是對被侵略的國家而發。它們竟然禁止埃及行使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固有的自衛權利，並請埃及同意由兩個外國佔領它的一部分領土。而且對於此種要求，埃及還必須限期答覆，這種我們認為早就不合時宜的提送最後通牒的傳統辦法，居然還有人在使用。

二七．這是顯然違反憲章的行動。這種行動必然要進一步的危害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所以，安全理事會一定要把此事看作最嚴重的問題。此事不但使安全理事會需要立即審議美國的決議草案，並增加此項草案案文的緊急性，特別是正文第二段的緊急性。

二八．我們希望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能够儘快地提付表決並予通過。

二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 Sir Pierson Dixon 剛才所說的英國與法國政府已向埃及提出最後通牒的一番話，蘇聯代表團可以發表很多意見。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一定會另外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目前我祇要說，蘇聯代表團認為英國與法國政府對此事所採的行動無非是想利用因以色列侵略埃及而所造成的形勢來用武力劫取蘇彝士運河。此種行動當然祇能說是侵略埃及的行動。

三〇．事態變化非常迅速，現在已不是在理事會內發表長篇大論的時候。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而且要迅速行動。理事會現有美國提出的決議案。蘇聯代表團看到此項草案缺少一項非常重要的規定，即理事

會應該譴責以色列此種侵略行動。蘇聯代表團認為草案載明此種規定是十分有理的，而且也符合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意見。但是，由於時間短促，蘇聯代表團不預備對此項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並欲投票贊成此項草案，因為草案內包括兩項重要規定，而這兩條規定在我們看來是目前非常需要的重要規定。第一項規定就是安全理事會要求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第二項規定就是理事會請求全體會員國“避免在此區域內以不合於聯合國宗旨之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我們認為此項規定最為重要，尤其是因為英國與法國政府已經提出了最後通牒。

三一．我們認為此項決議草案是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並在現有情況下，所應採取的最起碼的行動，蘇聯代表團要求迅速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三二．主席：此時理事會理事中已無人要求發言，理事會就應照會議開始時所同意的，聽取關係雙方的陳述。

三三．Mr. EBAN (以色列)：本人在今晨會議中說明以色列國防軍隊為行使本國固有的自衛權而覺得必須在西奈半島採取安全措施的目標。此種軍事行動的目的是在剷除埃及敢死隊的基地，武裝的埃及部隊在 Mr. Nasser 特別保護及指揮之下，從這些基地侵入以色列領土，進行暗殺，破壞，並造成永久不能安居就業的狀態。

三四．全世界的輿論當然先要問明白，此種敢死隊究竟是什麼，他們的行動對以色列的安全有何種影響，他們過去的行動及將來的計劃是否的確充分危害以色列，以及此種危害是否已經非常急迫，因此，以色列有理由認為消除此種威脅實是謀求以色列的安全，甚至以色列的生存的主要條件。

三五．以色列政府是一個對國際情形有成熟了解的人民的政府。我們並非不知我們力量的限度。我們完全了解某種措施最初可能不為人所了解，甚至連我們的友邦都不會了解。我們是一個民主主義的國家，我們的行動當然要受到輿論的約束，這種輿論使得我們在作重要選擇的時候必須非常慎重，決不草率從事。所以，這個政府的行動有一個獨一無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確保它所代表的人民的生命，安全與自我發展的機會，同時還要保障與我們有堅強的兄弟關係的千萬人的光榮信託。

三六．在最近數月中，以色列政府必須解決一項很痛苦的問題。那便是由於以色列政府在聯合國憲章

下所負的義務，我們就必須甘心情願地聽由武裝部隊在我國南、北、東三面不斷對我們公開從事戰鬪行動，並以西奈半島及其他地區為根據地進行其妥善擬定的破壞我們的房屋、土地以及生命的侵略計劃嗎？反過來說，當我們經過兩年多工夫猶未能發見其他補救辦法，而決定要越界對付那些毫不遲疑，悍然過境來殘害我們的人們，我們的舉動是否符合固有的自衛權？

三七．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如果聽到敢死隊的活動，敢死隊在整個埃及作戰計劃中所處的地位，及其在埃及指揮下伸展到 Nasser 控制下的其他阿拉伯國家的情形，以及我們假如現在不抵抗此種要想促成全面衝突的活動所能發生的後果，那就更容易判斷此種決定並認清目前的形勢。利用敢死隊來對以色列作戰的辦法是 Mr. Nasser 的精心傑作。這也是他對現代國際生活及道德所作貢獻之一。這種新武力是在一九五五年春季及夏季中積極訓練的，到了那年八月，敢死隊就正式出動，破壞了埃及前綫已有相當時期的平靜狀態。事實上，當時正是埃及與以色列雙方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進行談判並很可能全部實施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的時候。對於此種敢死隊的行動或是主使此項部隊的責任，埃及政府從不隱瞞。

三八．在去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間，埃及政府當局及機關發表下面各種正式聲明。

三九．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下面一段聲明：

“埃及軍隊被迫侵入被佔領中的巴勒斯坦領土並追擊對方的進攻者。”

四〇．八月三十一日開羅發表一項正式聲明：

“七年來，阿拉伯國家總是處於控訴人的地位，埃及現在決定為了阿拉伯人的幸福，要把以色列置於此種地位。根據紐約來的報告，以色列代表團已向安全理事會主席二次提出公函。我們祇能以以色列的手段來對付以色列，進攻它的心臟所在地特拉維夫首都。”

四一．八月三十一日開羅官方無線電臺向埃及人民報告此種新的軍事技術：

“埃及決定派遣它的英雄們，Pharaoh 的信徒及 Islam 的子弟去掃蕩巴勒斯坦的土地。所以，以色列趕快準備吧、流淚吧、哭哭啼啼吧、因為你們的末日快到了。我們已經如此決定，而且我們也抱有此種信心。我們以後不再向安全理事會、聯合國或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與抗議。此後，邊

境上也不會有和平，因為我們要復仇，而所謂復仇就是要以色列死亡。”

四二．八月三十一日官方電臺發出另一公告說：

“埃及的敢死隊於上星期中一再在邊界發生衝突後，已經開始在以色列境內活動了。埃及的敢死隊已經侵入乃吉布的猶太人居留地，一直到達別是巴及 Migdal Ashqelon 兩地，距埃及邊境已有四十公里，他們已經使專好侵略的以色列人得到一個不能忘掉的教訓。埃及的敢死隊已經使以色列人民膽戰心驚。”

四三．八月三十一日埃及報紙刊載，埃及一位發言人在開羅承認埃及的遊擊隊用炸藥炸毀 Kol Yisrael 的無線電臺，該地在以色列領土內九哩。Kol Yisrael 電臺事先曾經在廣播中警告埃及說，埃及人如果進攻以色列將會發生何種結果。

四四．九月二日開羅廣播下述正式聲明：

“埃及敢死隊已向以色列出動，到達以色列的首都特拉維夫，沿迦薩與特拉維夫界線上的以色列人傷亡甚重。顯然必須如此，始能使以色列明白，我們是能夠反擊的並能將戰事移到以色列的心臟所在地，進攻巴勒斯坦的人民也就是等於進攻埃及本身。可能就是因為這種行動，以色列才於哭叫許久以後，去見 General Burns 並請他通知埃及說，以色列最後願意停止戰事。這是給以色列的一種永遠不能忘記的教訓。”

四五．根據這種文件，就可明瞭一年前產生敢死隊的經過。聯合國當局一再地譴責此種行動；稱此種行動為侵略行動，使埃及政府對此種行動負責；並要求停止此種行動。我在 General Burns 那時發表的聲明中，可以舉出一個例子。General Burns 在他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中稱：¹

“在八月二十二日那次事件以後，不久就發生有組織的攻擊車輛、房屋及人的行動，這些都是成幫的匪徒在以色列境內幹的事。根據我的情報，因此種行動而死亡的平民共有十一人，受傷者九人。”

“這種顛覆行動都是在以色列領土內很遠的地點發生的，根據這種行動的次數與性質，可知都是有組織的，有相當訓練的人幹的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已經完成的調查工作證明此種推測是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補編，文件 S/3430，第三段及第四段。

正確的。這種行動已有三個月未曾發生，最近突然再度發生，這是值得重視的。”

四六．這是敢死隊在一九五五年夏季開始的初次活動的情形。到了一九五六年春季，敢死隊擴大活動範圍，活動的情形也比從前更激烈。在這個期間，Mr. Nasser 憑藉外援，從事軍備競賽，使得以色列的處境非常不利。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當能記得，那時我們是多麼接近全面戰爭啊。同時這些敢死隊幾乎每天出人以色列的國境，進行暗殺與掠奪，一面 Mr. Nasser 和他的官員還正式鼓勵，阿拉伯國家的電臺也一致歡呼勝利。

四七．以色列在這個苦悶的春季與夏季竭力表示最大的容忍，這種容忍的程度還超過一個享有自衛權的主權國家通常所負義務的範圍。爲了保持正確的記載起見，安全理事會在這個嚴重關頭，應於記錄內載明自從一九五六年四月以來，敢死隊不斷進攻以色列的種種情形。理事會記得在那個時候，由於 Nasser 的勢力達到其他阿拉伯國家，這些國家也都有敢死隊出現。這就可見，這種侵略部隊可能從三方面中任何一方來攻擊我們。

四八．雖然，別的阿拉伯政府對此種敢死隊在它們境內吃，住，並受訓練這件事也應當負責，但是我們從不懷疑應對這種罪惡行動負全部責任的祇有 Nasser 一人。他是直接指揮的人，其餘的人無非是被犧牲者。

四九．在自一九五六年四月起的幾個月內，敢死隊的種種侵略行動如下。

五〇．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從敘利亞來的敢死隊爆炸西加黎利 Gonen 村的自來水設備。

五一．四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一輛指揮車在 Nir Yits' haq 南九公里處碰着敢死隊所埋的地雷，死士兵一人，受傷者二人。

五二．五月六日敢死隊從約但境內出發，炸毀一所兩層樓的房屋，並在同日襲擊一輛警察車。

五三．五月七日在 Nir Yits' haq 南面路上行駛的一輛車又碰着敢死隊的地雷。

五四．五月九日民用車一輛在沿着 Ramat Hako-vesh-Kefar Sava 路行駛的時候受到敢死隊的襲擊。

五五．五月十五日兩個騎機器腳踏車的人在 Megiddo 警察局附近爲敢死隊擊傷。

五六．五月十七日，埃及敢死隊在別是巴北二十公里處破壞一段鐵路。

五七．五月二十一日埃及敢死隊在 Nirim 附近侵入以色列境界，其中一人爲以色列保安隊捕獲。

五八．五月二十五日從約但境內來的敢死隊在 Kubeide 附近擊殺一個拖拉車駕駛員。

五九．六月六日埃及敢死隊向 Afakim 居留地射擊。

六〇．六月八日敢死隊在 Kefar 'Aza 炸毀一架聯合收穫機。

六一．六月二十四日敢死隊在 Kerem Abshalom 附近侵入以色列領土。他們當被擊退，向一個埃及軍事陣地的方向撤退。

六二．我要指出，以上種種行動都是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與祕書長商訂停火協定以後發生的。

六三．七月八日以色列一輛巡邏車在 'Afula 附近被敢死隊炸毀。

六四．七月九日從約但來的敢死隊在 Ma'al 'Agrabim 及 Ein Hatseva 之間襲擊一輛民用車輛殺死車中兩個乘客。

六五．七月十三日敢死隊在 Wilhelma-Yehud 路上殺死一個以色列平民。

六六．七月二十六日敢死隊用自動武器射擊 Sede Boqer 路上的行人一批。同日他們在 Kibbutz Ziqim 開槍射擊，擊傷守衛一人。

六七．七月二十七日敢死隊攻擊五次之多。他們越境到以色列的領土內並對 Kibbutz Shelach 的守衛開槍。他們又在 Nitsana 區域埋下地雷，一輛民用車觸雷，兩個乘客受傷。他們在 Qetsi'ot 的南面，向一輛卡車投擲手榴彈。從約但這邊過來的敢死隊向 Ma'al Hahamisha 的兒童收養所投擲一枚手榴彈。他們還在 Lakhish 區域擊傷一個守衛。

六八．在第二天七月二十八日，從迦薩地帶來的敢死隊埋設一個地雷，聯合國一位無線電員觸雷身死。

六九．八月十一日敢死隊在 Ein Hasheloshah 村附近進入以色列領土，當被以色列保安隊擊退。

七〇．八月十四日，敢死隊在 Sede Boqer 東北一條路上埋設地雷。

七一．八月十六日，敢死隊又在靠近 Sede Boqer 的交通線上埋設地雷。

七二．同日敢死隊復在 Magen 區接近迦薩分界線之處埋設地雷。

七三．第二天敢死隊又從約但境內出發，在通到 Eilat 的路上攻擊一輛公共汽車，殺死四人，傷九人。

七四．八月十八日，以色列陸軍巡邏隊一隊在 Taiyiba 附近為一隊敢死隊所襲擊。

七五．九月十日，埃及敢死隊在別是巴以北鐵路路軌下埋設地雷。

七六．九月十一日他們在別是巴西北路上埋設地雷。

七七．九月十二日，敢死隊從約但境內出發，在 'Ein Ofarim 殺死三個以色列守衛。

七八．九月十三日，他們用自動武器在 Magen 區域射擊一隊以色列巡邏隊。

七九．九月十七日，他們在 Kefar Ruppim 以南射擊一個拖拉車駕駛員。

八〇．十月四日，他們從約但境內攻擊 Sedom 與別是巴之間的一輛民用汽車，殺死四人，後來又接着攻擊一輛出租汽車，死傷各一人。

八一．十月六日敢死隊在 Tulkarm 附近射擊一列貨車。

八二．十月九日從約但出發的敢死隊在 Even Yehuda 附近殺死果園工人二人。我在上次討論約但情勢的會議中曾經指出，那次被害工人都被割掉一個耳朵。

八三．十月十二日從埃及出發的敢死隊侵入以色列，在 Nitsana 區域被攔阻。

八四．十月十四日埃及敢死隊深入以色列領土數英里，在 Sede Boqer 附近遭以色列保安部隊截擊，敢死隊隊員二人當被擊斃，二人被俘。被俘的敢死隊員經盤問後，承認他們是由埃及情報軍官派來殺人的。在被擊斃的一個敢死隊隊員身上搜出一張敢死隊的身份證。

八五．十月十八日，駐在黎巴嫩境內的一隊敢死隊在 Nazareth 附近被俘。

八六．十月二十日以色列一輛陸軍指揮車在 Nitsana-Rafah 區碰着埃及敢死隊埋設的地雷，以色列士兵三人當場炸死，另有二十七人受傷。

八七．十月二十四日一隊埃及敢死隊企圖在 Deklat 附近侵入以色列，其中一人當被擊斃。

八八．在同一天有兩個侵入以色列境界的敢死隊在別是巴附近被捕。

八九．十月二十八日敢死隊在 Erez 與 Nur 'Am 兩地間炸毀一口井。

九〇．此種越境殺人的暴行最近一次發生於十月二十八日，那天有三小隊敢死隊侵入以色列，在 Erez 區與以色列軍隊激戰。其中兩小隊全部被俘，另一小隊被擊退。

九一．在上述期間，負責在我們邊界維持治安的聯合國機關，其主要工作就是應付這敢死隊問題。一九五六年四月八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寫給以色列外交部長一封信。General Burns 在這封信內寫明：

“我正為敢死隊的行動事向埃及外交部長提出抗議，推定這種行動是由埃及當局准許的或是容忍的，我並要求聽命於埃及方面的人立刻撤離以色列領土。

“我在四月六日就要求埃及方面保證埃及當局不讓此種恐怖份子滲入以色列。

“我堅決要求以色列方面對埃及此種行動不要採取任何報復行動。”

九二．我們的確沒有從事報復。General Burns 還說過一句很重要的話：

“我認為如果埃及命令敢死隊從事這些暴行，那末埃及就自處於侵略者的地位。”

九三．這裡也許應該簡單說一說這些暴行所造成的某些結果，以便安全理事會明瞭自埃及採用此種作戰手段後以色列方面死傷的總人數。在過去六年中，自從埃及違反停戰協定從事此種戰爭行動以來，從埃及控制的領土內發動的侵略事件有四百三十五次，武裝搶劫與偷竊一千八百四十三次，與埃及武裝部隊衝突一千三百三十九次，埃及軍隊與敢死隊在以色列境內從事破壞一百七十二次。由於埃及在以色列境內進行此種敵對行動，以色列人受傷者三百六十四人，死亡者一百零一人。僅在一九五六年，由於埃及此種侵略行動的結果，以色列人被殺死者有二十八人，受傷者一百二十七人。

九四．這種行動決不能說不應當由埃及政府直接負責。我們在最近數月已經看得很清楚，阿拉伯國家政府，尤其是埃及政府，將敢死隊看作不僅是可以擾亂並且可以消滅以色列的一種有力工具。今年五月二十八日其總司令 Mr. Nasser 本人就明白規定敢死隊的任務，他說：

“敢死隊這一支巴勒斯坦軍隊在去年開始時僅有一千人左右，現在不但人數增加，他們的訓練與配備也大有進步。我對這一支軍隊的實力，

才幹，忠誠及勇氣都深有信心。這一支軍隊可以負責為他們的祖國與人民復仇。”

九五．六月十九日 Mr. Nasser 在提到這種敢死隊的活動時，說：

“為了解放自摩洛哥起迄巴格達止的全部阿拉伯土地，為了收回巴勒斯坦人民權利起見，我們必須要非常強大。”

九六．埃及陸軍總司令 General Abdel Hakim Amer 在與敘利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統一軍事計劃以後，發表下面的言論：

“現在快要到時候了，我與革命委員會的委員們就要出發到前線去。我們要在這一仗中，使得敵人認清楚他們自己的弱點，勝利將是你們的與所有阿拉伯國家的。”

這位總司令後來又說：

“以色列對我們的危險已不再存在，埃及有足可消滅以色列的力量。”

九七．安全理事會可以看到，這祇是埃及作戰的前鋒部隊。這是一種新的作戰方法，可以萬無一失。這是根據片面作戰的理論。埃及以色列的邊界成爲一條單程通行的街道，這條街道對這種武裝的埃及部隊開放，讓他們可以儘量的深入以色列，完成他們的任務然後再退回去：要是遇到對方有任何防禦性的反應，這條街道就可以關閉起來，不許通行。

九八．我已經講述這種武裝部隊在 Mr. Nasser 負責之下侵入以色列的情形。但是後來沒有人爲此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來譴責這種侵略行爲，或是要求他們撤退或是告訴埃及如不遵守這種決定即將有嚴重的後果。如任何阿拉伯國家可以利用國際間漠不關心的態度，派遣部隊到以色列境內殺害以色列的人民，並從事劫掠與破壞，我們能夠要求以色列容忍嗎？

九九．事實上，我們祇看到有人提出決議案來保護這種敢死隊，使得他們的巢穴不致發生危險。同時安全理事會從來沒有爲了保護以色列平民不受這種敢死隊的侵害與蹂躪而特別通過決議案，這也是事實。以色列人民不明白爲什麼要有這種區別。他們不明白爲什麼在田地內工作的無辜農民，安居在自己屋內的婦女以及正在作禮拜的兒童慘遭敢死隊掃射殘殺而不能受到憲章的保護，他們不明白爲什麼那些越界殺人放火的暴徒反而受到這種保護。這種危害中東安全最甚的敢死隊如果竟然受到國際保護，這不是一件奇事嗎？

一〇〇．在上次討論蘇彝士運河問題時，我提到這種片面作戰的奇怪現象。我要請准許我提到我當時所說的一段話：

“造成這種緊張形勢的是另一種作戰的理論與實踐。埃及認爲並宣布此時存在着一種‘戰爭狀態’。有了這種‘戰爭狀態’的招牌，埃及就可行使‘權利’對以色列進行埃及自己決定的敵對行動。在另一方面，埃及又主張以色列方面不得對它有任何報復行動。這就是片面交戰的理論，這在國際法理學上是從無前例的。”〔第六九四次會議，第六段〕。

一〇一．以色列政府有充分理由擔心這種敢死隊的活動一定會再開始，而其範圍之廣必然是空前未有，超過一九五五年八月初次發生的情形，也不是一九五六年春季再度發生的情形所可比擬。埃及、敘利亞及約旦三國在亞曼舉行參謀長會議以後，我們比較從前更有理由相信這種敢死隊不久就要重新活動。我們當時就把這種消息通知與維持中東和平與安全有關的許多國家的政府。就在我們注意到這種可怕的情形那一天，敢死隊就開始過境。其中有三小隊在星期天進入我們的領土，兩個小組被俘，另外一個小組退到他們在西奈半島的基地之一。

一〇二．從阿拉伯官方的消息看來，可以十分明白的看到對方很坦白的表示這種敢死隊又要出動了。下面是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十六時三十分阿拉伯官方廣播的一段消息：

“迦薩的敢死隊總部發表公報說，十月十三日一隊敢死隊越過巴勒斯坦的南面邊界，以便查明集中地點和猶太民族主義者開始遷徙到沿海地區去的工廠，這種工廠已遷出埃及大砲的射程，以免受到砲火的威脅。迦薩敢死隊總部的公報又說，這批敢死隊除了其中有兩個人外，都安然回到他們的基地。未回來的兩人相信在他們與 Sede Boqer 保衛 Ben-Gurion 總理住宅的衛隊互相射擊時已經陣亡。另有兩個敢死隊員恐因受傷已被送到 Rehovot 的醫院去。除了兩死兩傷外，尚有一個敢死隊隊員到被佔領的巴勒斯坦去執行任務，至今尚未歸隊。”

這是在達馬士革收聽的迦薩敢死隊總部所發出的公報。

一〇三．在這種情形下，以色列政府的立場與態度都是很明顯的。以色列的態度是以我們對互惠所抱

的根本觀念為根據。假如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界線是要保護埃及領土不受以色列的侵犯，那末，這條界線也一定要保護以色列的領土，不讓埃及人進來。我們認為這是一條顯而易見的真理，以色列男婦老幼的生命，決不能說不似那些受人僱用的敢死隊的生命那樣神聖不可侵犯，或是不值得受到國際的保護，這種敢死隊是實行 Nasser 主義的主要工具，用來破壞中東生活的和平與安寧。

一〇四．這種事態雖然是很嚴重，但是我們注意到還有比它更重要的問題。全世界的輿論必須在下面二者之中選定其一，作為可以信任的對象：一面是以色列的農民、工人、以及男女與兒童，另一方面就是這種敢死隊的瘋狂的戰士。在這種對立的兩方面以外，尚有以色列與 Nasser 之間的問題。一個弱小民族，正在它自己的新生祖國建立起社會與文化。當它最初獲得獨立的時候，所有它的鄰邦都對它使用武力，要想把它消滅不讓它留在世上。

一〇五．根據我的記憶，安全理事會花了差不多八星期的功夫才使埃及與其他阿拉伯國家軍隊撤出以色列的主權領土。當時似並未急於要努力促成此種撤退。在那次衝突以後的幾年內，以色列的鄰邦不斷的對以色列採取種種軍事行動，要想用武力干涉，封鎖及抵制等方法來毀滅以色列。這些國家派出武裝部隊到以色列境內殺人搶劫。他們用盡方法來不使以色列境內有一處地方安寧，不使以色列人民安居樂業。他們用最激烈的言辭來恐嚇以色列。他們為了要滅亡以色列，貯備了大量的軍火。他們公然宣布，他們可以自己選擇時間與地點來消滅以色列，而以色列祇能聽由他們作此種選擇，他們於上星期在開羅尚發出同樣的聲明。他們宣告他們與以色列之間早已存在着一種戰爭狀態。他們佔據了世界上最大的一條國際河道，把這條河道作為單方面實施壓力的一種工具，一面還經常破壞國際海上法。

一〇六．不論在非洲與亞洲，祇要是 Nasser 主義的惡毒勢力到達的地方，這種主義就積極的破壞一切和平與進步，並欲建立一種野心很大而無法滿足的霸權。現在 Mr. Nasser 認為他已經使得國際社會與航海國家對他屈服以後，他又回過來對付他的主要目標以色列，他要發動新的敢死隊活動，從三方面來攻擊以色列。

一〇七．所以，我們一面雖然在仔細研究鞏固中東和平與安全的一切提案，但是我們堅決的拒絕那些

指摘我們發動侵略的話。今日中東的確有侵略，有交戰的事實；但是，我們是這種侵略與交戰行動的犧牲者，而不是主使的人。這就是我剛才所說全世界的輿論必須決定信任一方的意思。應該受到信任的一方究竟是在自己家鄉建立和平的，力求進步的自由民族呢，還是在今日國際社會中依靠恫嚇、欺詐過活，危害各地和平，公然主張戰爭，恣意破壞世界交通要道，促使中東與整個世界更接近戰爭的邊緣，並威脅一切有礙此種行徑的人的獨裁者呢？在這些受威脅的人民中至少有一個民族是不願受威脅的，這個民族在歷史上從未為一個獨裁者所嚇倒，這個民族曾經反抗歷史上所有的一切暴君，這個民族知道對獨裁者妥協絕不會有結果，至多祇能苟安一時，而一個政府如果任由它的本國人民在本國境內經常給人家殺害，那麼，這個政府就失去人民所以要組織政府的主要理由。

一〇八．以上所講的就是此事的背境，也就是本國政府決定採取行動時所根據的種種問題。我們過去曾單獨應付這些問題，我們完全是為了這個原因才決定行使我們的自衛權。以色列並不想征服任何新的土地，但是它決心要消滅設在西奈的根據地，那些殺人劫掠及種種破壞行動都是從這些基地發動的。

一〇九．我們相信我們的命運是寄託在和平上面，我們從來就是如此相信，我們現在也準備爭取和平，但是這一定要是一種真正的和平——大家同意的和平，不再實行抵制和封鎖的和平，不再利用敢死隊來從事殘殺的和平，換句話說，就是要在相互尊重彼此的理想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範圍內保持和平。

一一〇．Mr. LOUFI (埃及)：我不預備答覆 Mr. Eban，理由很簡單。Mr. Eban 對我們說了許多關於敢死隊的話。據我所知，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項目是由美國代表提出的，這個項目的標題是：“立即停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

一一一．Mr. Eban 在提到以色列武裝侵略埃及的時候，用了許多難聽的字眼來侮辱埃及的領袖，但是我決不學他的樣子。我甚至不欲加以答覆。

一一二．我現在要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我今天曾請在議程上增列一個新項目 [S/3712]，這個新項目就是關於法國、英國所提的最後通牒，這項最後通牒以實行侵略來威脅埃及。最後通牒所要求的竟是要佔領伊斯美亞、薩伊德港及蘇彝士等三個埃及城市。

一一三．此項通牒在埃及時間明天早晨六點鐘就要屆滿限期，因此埃及代表團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今日晚上繼續開會審議此問題。

一一四．Mr. BELAUNDE (秘魯)：今天早晨我說過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而且必須採取迅速一致並有效的行動。我要對各位說，我們現在並不知道這個複雜的巴勒斯坦問題的全部情形，我們祇是知道這問題的一部分——這部分就是美國代表來信 [S/3706] 所提起的。關於此事，秘魯代表團認為目前必須嚴格實施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將來再在沉着與公正的氣氛中，參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全部報告以及秘書長與其他各方所給我們的其他資料研究這個問題的其他部份。因此，目前的急務是使一種已經很嚴重的情勢不致繼續惡化，並立即採取行動以達到此種目的。

一一五．因此，我認為我們在沒有收到關於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非常嚴重情勢的決議草案以前，我們祇能等待——照我的意思，對於這種情勢，我們必須立即提出一個符合憲章第四十條的決議案——我們有了這種決議案便可進行研究並表決。

一一六．現在我們面前已有這項決議草案。我相信這項草案故意避免牽涉到這問題的其他方面。草案甚至不考慮適用憲章第七章的其他條款，這點我想是考慮得很周密，也是很合理的。草案也不要求適用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草案所規定的祇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的臨時措施。

一一七．我要很簡單的說明為什麼此種義務是無法避免的。維持世界和平只是聯合國的責任。唯有聯合國方能採取和平措施，因為本組織成立的宗旨就在於此。如果我們認為在聯合國以外也有可為和平採取行動的機構，我們這個組織就沒有存在的理由。我們有區域組織，可是這些組織是在聯合國的範圍內採取行動；我們承認國家有單獨與集體自衛的權利，可是這種單獨與集體自衛必須在聯合國的範圍內組織起來。

一一八．不僅如此，我們的態度是如果理事會因為有人行使否決權的緣故而無能為力，聯合國仍然不能放棄它所專負的保持和平的主要責任，因為根據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我們在“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標題下，認為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的時候，大會可以採取任何措施。因此，照我看來，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的職責是不能免除的，除了關於自衛的問題外，這種職掌祇有經過理事會的明白指示，方可委託別的

機構行使。既是如此，對於美國決議草案就必須根據這種標準來研究。

一一九．我覺得此項美國決議草案所對付的若干必須緊急處置的問題，這些問題就是佔領軍必須從佔領的領土內撤退，實行停火，以及對以色列和埃及雙方都有關係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保持停戰協定的完整，根據這個協定，不但是埃及可向以色列提出控訴，以色列也可以向埃及提出控訴。

一二〇．所以，我相信此項美國決議草案是完全符合憲章規定的。草案所載的是必須採取的行動，這些行動就是撤退軍隊，恢復原有的狀態，尊重領土完整，以及遵守安全理事會所担保的停戰線與安全理事會主持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這種停戰協定具有雙重意義：這是雙方同意簽訂的協定，而且也是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意旨，理事會為了確保遵守此種協定，成立了一個混合停戰委員會，使得此項協定更是神聖不可侵犯。決議草案促請雙方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或採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這正是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用的話頭。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請秘書長將發展情形隨時通知我們，並提出秘書長認為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實施以前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應當有的任何建議。

一二一．我會仔細研究此項決議草案，覺得草案內沒有可以批評的地方。我曾經想到，草案也許應該明確確認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全部權力並給委員會以充分職權。可是，這點是不必要的，因為草案促請所有會員國確保停戰協定的完整，這就可說是彼此一樣，不過着重點稍有不同而已，——草案這種規定當然是指的確認該委員會的權力並請所有會員國與該委員會合作。

一二二．我說我們應該迅速而有效的採取行動。關於現在尚未正式向理事會提出的其他問題，我不願加以討論，這纔能夠保持沉着討論的空氣。我覺得此項決議草案必須立即付表決，這是絕對必要的，這不僅是為和平同時也是為理事會的體面與威信——這不單是面子問題，而是要使理事會嚴格履行它的責任。這就是我的要求與願望。

一二三．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我覺得時間已相當晚，所以祇想簡單的說幾句話。我首先要對那些發言贊成美國決議草案的理事們表示感謝。我也同意有些理事所說的不應修正此項決議草案的話。我說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此項決議草案是盡善盡美

的，而是因為我們必須迅速採取行動，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理事會好比是一個醫生，正在着手醫治一個盲腸破裂的病人，盲腸的膿血已經散布在病人的腹內。這就需要迅速割治，我們此項決議草案所要想作的就是施行這種治療。所以我希望不要有人提出修正案。

一二四．我請求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將此項決議草案整個提付表決，因為這實在是一個完整的，自成體系的草案。

一二五．有些理事提議一點修改，我本人雖然認為此種修改並非必要，但是為了妥協起見，我接受這種修改。修改的方式是在草案內增加下列一段新的案文作為第一段：

“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增加這段修正案文後，決議草案第一段變為第二段，其餘各段依次類推。

一二六．爲了要使理事會知道最近的發展，或獲悉全部事實起見，我現在要補充報告我剛才從華盛頓方面得來的消息。當艾森豪威爾總統最初從新聞報導中得悉法國與英國政府對埃及與以色列提出最後通牒，準備在十二小時內暫時佔領蘇彝士運河區的消息後，他馬上有信給英國首相及法國總理。艾森豪威爾總統表示他誠懇的希望讓聯合國有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中的問題的充分機會，而無須使用武力。

一二七．美國仍然相信可以此種方式來解決問題，恢復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之間的停戰狀態，並公正解決關於蘇彝士運河的爭執。

一二八．Mr. WALKER (澳大利亞)：我今晨在理事會所講的話是根據我所接到的本國政府的最近指示。我當時說得很明白，我們對此事所抱的目標及安全理事會的目標應是儘速停止戰事。同時，我曾說我的政府認為理事會第一步應獲得關於事實方面的客觀與正式報告，然後考慮理事會可以採取何種切實步驟以實現我們大家同意的目標。

一二九．在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又獲得更多的消息，我們並且聽到埃及與以色列兩國代表發表的重要聲明。但是，我不能不指出，對於在最近數小時內發生的情形及我們獲悉的各種事實，本國政府尚無機會加以考慮，並對我發出指示。即使就此項美國決議草案來說，草案是在今天下午才送到我的手中。雖然我在收到此項草案後馬上將它轉往坎培拉，但是現在最快也不過是正在各位部長審議之中。

一三〇．同時，我們聽到關於英國與法國準備採取行動的消息，剛才英國代表已經很有力的辯稱這種行動照他看來比較通過美國決議草案更能夠制止戰事——制止戰事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是如此密切，我們對美國爲保持和平所作的努力是如此尊重，我覺得我現在如果反對Mr. Lodge 堅持馬上表決的主張那是非常不愉快的事情。但是，在我看來，澳國代表團並非沒有理由要求在今天下午不要舉行表決，稍緩再作決定，這樣就可使我能夠收到我的遙遠的政府在考慮我們今天所知道的各種事情以後對我發出的指示。如果我們現在一定要舉行表決的話，那末，我覺得我不能不放棄投票。

一三一．我覺得現在稍爲停頓一下，以便繼續考慮與商談，這樣也許可以免得使我們朋友之間對此事的主張過份紛歧，我們這些朋友們大家連在一起，對於維護自由與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界負起了重大的責任。

一三二．蔣先生(中國)：我曾非常仔細的聆聽各代表在此次討論中所發表的演詞，包括以色列代表的演詞在內。我雖然不能接受 Mr. Eban 的理論，但是我必須承認，我對於以色列所處的困難地位，有相當的同情。不僅如此，Mr. Eban 這番演說使我覺得很悲痛。他那番演說反映出我們現在的軟弱無力，我們可以說，整個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都無能爲力。到我們這個理事會來申訴的國家要求我們替它們伸冤。但是，理事會很少有能替它們伸冤的。有些國家到我們這裡來請我們保障他們的將來，但是，我們對任何人都無法提出有效的保證。

一三三．以色列現在已經自行選擇對付這種問題的方法。關於以色列就其行動方式所作的選擇，安全理事會的無能爲力是應該負一部份責任的——我要說以色列這種選擇是壞的選擇。對於以色列代表所持的理論，我說我是不能接受的。我想以色列所採的此種行動使現有情勢較前更爲惡劣。其次，以色列此種行動與以色列自稱所受的損害不成比例。根據此項理由，中國代表團將支持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三四．據我所知，此項決議草案已經修改，增添一段新案文。我剛才聽到這段新案文將成爲草案的第一段，其文如下：

“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現有第一段就成爲第二段，該段的現有措詞如下：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規定之停戰線之後”。

這兩段案文使以色列負有兩種義務：第一種實行停火，第二種是實行撤兵。第一段也使埃及負有同意停火的義務。正如我在今晨所稱，停火與撤兵顯然是不能分開的兩種動作。你不能單有一種動作而沒有另外一種動作。中國代表團熱烈贊同這兩段案文。

一三五．現有第二段改為第三段。對於這一段的(a)分段，我覺得有些為難。在目前這種多事的時候，事態的演變非常迅速，我在此地代表我國的政府，負有儘量預測未來發展情形並於事先向政府請示的責任，我的政府也有責任並且願意儘可能預測未來發展情形，並儘早給我指示。但是，就這一分段所指的可能發生的事情來說，我與我的代表團或是我的政府都沒有預料到。所以，就這一段來說，我還沒有得到政府的指示。因此，我不能投票贊成或是反對這一段。

一三六．此項決議草案如果全部付表決，我將投票贊成全部決議草案，但附有保留，即此種贊成票並不使本國政府對這段案文擔負何種義務。

一三七．我想此事是非常緊急的。我無意請求理事會延期表決這種重要的決議草案，而且我覺得停火與撤兵必須儘早實行。所以我決定不請求安全理事會延期表決。我要投票贊成整個決議草案，但有一項保留，就是我對整個決議草案所投的同意票並不使我的政府對(a)分段的内容負起任何義務。(b)分段與(c)分段是可以接受的。改為第四段的現有第三段也是可以接受的。

一三八．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理事會的意見似乎有某種程度的分歧，由于我相信事實上大家的目標都大致相同，同時我相信必須儘量減少此種意見紛歧的程度，所以我要求再發言一次。也許是我在上次發言時，沒有把我的意思說清楚。

一三九．有人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此話當然是很對的。這當然也正是英國與法國政府要採取行動的理由。我今天已經說過，我們心目中的另一種考慮就是蘇彝士運河附近發生戰事後，運河本身受到威脅。有了現在已經發生的情形，我們才需要考慮這個運河問題。我們相信運河的確是受到威脅。因為戰事已經發生，所以，我們相信，這種威脅是真實的，而且也是急迫的。這是對通過運河的商船與貨物的威脅。這是對運河本身安全的一種威脅。這也威脅到在這條極端重要的國際

河道中自由通行的原則。因此，我無法了解有些人所說的這個問題中的巴勒斯坦問題與運河問題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的話。我們認為這兩個問題有很密切的連繫。關於這一點，我要詳細說明一下，因為除非我們明白這兩個問題之間有很重要的連繫，或是以另一種方式來說，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一件事跟另一件事是串連在一起的，否則我想我的政府及法國政府採取此種我們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的理由，就很容易被人誤會。

一四〇．另一項考慮就是時間緊急問題。假如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在事實上馬上能夠隔開交戰的兩方並保護這條運河，那末，我們當然願意理事會這樣去作。可是，儘管已經有人表示相反意見，我想我必須再提到這一點：我們非常懷疑這個理事會是否果能很迅速的採取行動。事態演變得非常快，快到即使是理事會提出的主張都不能收效。

一四一．此外尚有一層考慮。在埃及境內的英國法國國民有數千人之多。從以色列軍隊開進埃及境內起所發生的一連串的事情現在已經發展到雙方開仗的地步，由於發生戰事，情形就非常混亂。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英法兩國人民的生命必須設法保護。我要再度強調說明我在今天已經鄭重提過的一句話，我們派軍隊到那裡只是為了保護我們本國人民，協力促使戰事停止並應付在運河上發生戰事的真正危機，這個目的達到後我們便立刻撤退軍隊，決不多留片刻。

一四二．以上是重新提到關於我們與法國政府聯合採取行動的種種理由。我們相信這些理由都很充分並符合大家的利益。

一四三．當然，我們提出這些理由並不是說我們要忽視或忘記安全理事會的職掌或是我們作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的義務。這個嚴重問題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我們在昨天剛發生這種嚴重情形的時候即已明白表示理事會應當審議這件事，而且理事會當然應該提出主張。這不僅是因為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全部責任，同時也因為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特別關心並負有特殊的責任。但是，我很誠懇的提議，現在不是理事會對這個嚴重問題採取立場的時候。

一四四．我還要提出一點——這點從我所說的一番話內可以明白看出——我認為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各點也許是無可指摘，但是草案所提出的解決途徑並非最好的，不是在目前的情況下所宜採取的。所以，我要極力要求理事會現在不要繼續對這個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一四五. Mr. LODGE (美國): 我要簡單地答復澳大利亞代表剛才所說的話。在通常情形下, 爲了對理事會一位理事表示禮貌起見我當然會同意過一天或是兩天再舉行表決。但是, 對現在處理的這件事, 我們不能再耽擱時候。不能耽擱時間的理由很多, 而這些理由都是理事會所明瞭的, 英法兩國宣告的明晨六時的限期, 當然不是其中最不重要的理由之一。

一四六. 當澳大利亞代表在今晨表示同意我們的意見的時候, 我曾希望他一定會對我們的決議草案投同意票, 因爲我覺得我們的草案實際上可說就是澳大利亞代表發表的意見。當然, 這點是應由他自己決定的。

一四七. 根據這些理由, 加上情勢的緊急, 就美國來說, 我雖然很不願意反對澳大利亞代表的主張, 但是我不能不反對延期決定, 而且我了解現在等待決定的即是美國決議草案。所以, 在所有理事發言以後——當然我無意阻止任何理事發言——我要求立即表決。

一四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要簡單地說幾句話, 因爲時鐘的指針走得很快, 最後通牒的限期不久就要屆滿。我不知道我的算法是否準確, 但是根據新聞報導, 最後通牒將於紐約時間午後十一時三十分限期屆滿, 這就是說祇有四點多鐘的工夫了。現在正有人向我們實施延宕政策, 他們要想使理事會暫不審議這個問題, 用這種手段的人就是那些希望理事會在最後通牒限期屆滿以前不作任何決定的人。我要指出, 這些人就是以以色列與英國代表, 而不幸的是澳大利亞代表現在也和他們站在一起。

一四九. 英國代表告訴我們說, 理事會在現在這個時候不要對此問題採取任何主張。換言之, 正當以色列已對埃及開始侵略行動, 正當埃及收到一項最後通牒而此項通牒在四小時左右就要滿期, 滿期以後英國與法國的軍隊就要在埃及領土上登陸的時候, 英國代表卻提議我們對此事不要有何主張。

一五〇. 關於對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種提議的用意, 我想不僅是理事會理事們了解, 全世界也都明白。此種提議的用意是非常明顯的, 它要安全理事會在應該採取行動以制止侵略的環境與時間上, 不採取行動。

一五一. 我要請理事會趕快舉行表決。

一五二.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一位法國代表要發言, 法國代表就是此次會議的主席。法國代表以前已很簡單地表明他的立場, 現在依照向例, 等到討論快結束的時候才要求發言。我現在以法國代表的身分發言。

一五三. 在我以前發言的幾位理事都一致承認現在的情勢非常嚴重。法國代表團也同意這種看法。但是, 對於這種事態與責任問題, 法國代表團不欲加以判斷, 因爲這會含有譴責的意思, 法國代表團認爲不論是企圖譴責或是批評, 徒然使得一種已經惡劣的情勢更形惡化。

一五四. 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祇是危機的一面, 這種危機已經繼續存在十年之久。以色列差不多是在十年前成立的, 成立以後就由聯合國承認。以色列的鄰邦不久就開始攻擊以色列。那時攻擊的目標是要整個消滅以色列。這種初次發動的攻擊並未得逞。實行進攻的國家在各方面都被擊退, 後來由於安全理事會的干涉, 下令停火, 這些國家才被保全。在那個時候, 我們也認爲和平即將建立; 但是, 以色列、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及埃及各國之間所訂的協定祇是停戰協定。這些停戰協定本來應該是建立和平的第一個步驟。可是, 無論聯合國、聯合國的代表們以及最近聯合國的秘書長如何努力, 阿拉伯國家迄未改變其堅決拒絕承認建立此種和平的原則的態度。

一五五. 所以, 在過去十年中, 以色列雖不斷努力, 僅能於其本國境內保持一種不穩定的, 愈來愈不可靠的和平。以色列勉力不去理會沿着邊境經常存在着的戰爭危機, 並在這樣情況下過着日子。

一五六. 但是, 不時發生的事件使得以色列政府及其人民不能忘記他們是在被虎視眈眈的敵人包圍着。埃及統帥部早就着手組織敢死隊, 訓練他們破壞以色列境內的財產、交通並殺害以色列的人民。醫院與學校都遭受慘無人道的攻擊, 同時, 埃及還以正式聲明來誇大宣傳這種敢死隊的行動。

一五七.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埃及政府的首長在 Al Akbar 報上對巴勒斯坦的敢死隊發表下列談話, 不幸的是我們今天卻要鄭重提到這種敢死隊的挑釁行動:

“巴勒斯坦的人民比任何人都要有權解放巴勒斯坦……這支軍隊的官兵——他指的是這種敢死隊——要爲他們的祖國與民族負起復仇的責

任。我知道我們現在並不單是對以色列作戰，因為製造以色列的人一定還要盡力維持以色列。”

一五八．問題的癥結就在於此。當前的事實太嚴重了，我們不能用一番空話來掩飾實際情形。時至今日我們必須坦白承認埃及政府從無意思承認以色列國家之存在。對於下面各種聲明，理事會不能置之不理。

一五九．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九日，埃及政府的首長曾說：

“為了解放自摩洛哥起至巴格達為止的全部阿拉伯土地，為了恢復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我們必須要強大。”

一六〇．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一日埃及總司令說以色列必須被消滅。

一六一．一九五六年四月九日在政府控制下的開羅無線電臺廣播說：“阿拉伯人不惜以流血來證明以色列必須被消滅。”

一六二．我現在還要提到埃及總理手下某些人發表的更露骨的聲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阿拉伯人之聲”電臺廣播說：

“回教國必須使用一切現代武器，從大刀起至氫氣彈止，回教國還必須能夠製造並獲得這種武器。回教國要以兵力威脅上帝的敵人以及我們的敵人。”

一六三．在過去數年中，由於一再發生重大的事件，以色列所遭遇的問題是益發嚴重了。在毗連以色列的諸阿拉伯國家內，無秩序的情形愈來愈糟。這些阿拉伯國家的政府，即使他們自己知道必須控制其人民的野性，但是，他們並不常能有效地這樣做。最近發生的數次暴動就是一種很可遺憾的實例，在暴動的時候有兩個法國領事館被暴徒放火焚燒，並被洗劫一空，而當地的軍警竟然不加干涉。

一六四．就在此種擾亂情形逐漸擴大的時候，埃及的獨裁者發動一種新的擴大政策，並以埃及為非洲與中東各地人民的中樞。他公開主張成立一個受埃及統治的阿拉伯帝國的第一個步驟就是消滅以色列，同時他還毫不留情地執行一種全面侵略計劃。開羅不惜違反國際法上的一切原則，煽動叛亂並積極援助叛亂份子。開羅方面開班訓練恐怖份子，分送他們到境外去擔任恐怖行動。從開羅往外運送的軍火數量正在不斷增加：昨天在理事會內提到的 Athos 案已對這點提出確實的證據。埃及將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的情形是

我們大家都知道的，這就再一次證明埃及並無遵照國際法的意思。

一六五．不到一個月以前，法國外交部長曾就埃及外交政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如下的警告：

“最後一點：讀了 Colonel Nasser 的文告，聽了他的演說以後，誰都會感覺到特別擔心。蘇彝士運河的收歸國有不就是一種造成世界大亂的政策的第一個階段嗎？Colonel Nasser 在他所著的‘埃及的解放：革命哲學’一書內檢討各種事件，並從這些事件中推定埃及的發動範圍可以分成數個領域，在這些領域內，埃及必須用它的全部力量來發生作用。他看到圍繞着埃及的是一個‘阿拉伯圈’；在埃及南邊是一個‘非洲大陸’；圍繞着另外一個更大區域的則是‘回教徒的世界’，他不知道這是否預示他要擔當一種重大的任務。

“從這一段話看來，誰也不敢說目前的問題究竟是關係着埃及人民的福利呢，還是關係着某一個人過大的野心。二十年前我們不願意接受對我們提出的警告，為了我們此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幾乎有兩千萬男女喪失了他們的生命。”〔第七三五次會議第一五四段及第一五五段。〕

一六六．法國議會主席 Mr. Guy Mollet 在九月三十日說，憲章的精神不是一種代表投降的精神。搜求和平解決的方法並不含有接受既成事實的意思。法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現在所以面對着一種非常嚴重的事態，其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某些大國對某一政府公開採取的毫不隱瞞其侵略野心的挑釁行動，顯得過份懦弱的緣故，這些大國不顧法國政府的呼籲，竟容許埃及此種威脅行動，繼續擴大，一直到今天，迫得我們到達幾可發生最嚴重衝突的邊緣。

一六七．歷史上已有前例告訴我們，以軟弱政策來對付那些存心破壞國際法原則的人究能造成何種結果。這點難道果如有些人所說的，表示法國對阿拉伯世界所有的各種問題，毫無瞭解嗎？當然不是的。我們認為凶惡的牧羊人與羊羣本身是不能混為一談的。我們很明瞭阿拉伯國家現正發生的重大變化及其目前情緒的熱烈。我們知道，雖然有些阿拉伯人依然不放棄舊的傳統，擺脫不了他們守舊的複雜心理，可是，另外有些人是屬於新一代，他們急於要想實現他們的“理想”，用盡他們所有的力量以求自我擡頭。這是一個需要忍耐，甚至需要寬容來應付的情勢：但是任何事情都有它的限度。

一六八。在目前此種非常緊張的情勢中，負責治理阿拉伯人的人應當好好地衡量他們的行動，考慮每一種行動的利弊得失，並且要非常明智的避免採取可能引起對方自衛行動的危險步驟。

一六九。數月以來，甚至可說數年以來，我們看到有人公開確認一種目的與聯合國憲章根本不符的政策：即消滅以色列國，擴大埃及帝國主義，從大西洋擴大到波斯灣，公開干預法國的內務，對叛民直接作物質上的援助，並且違反一切條約與國際法的原則，攫取一條與許多國家生命有關的河道。

一七〇。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色列為對付這種完全違反憲章的政策，到了某一個時候自不免覺得必須從事反抗。

一七一。最近埃及、約旦、與敘利亞三國的陸軍參謀長舉行會議，加強對以色列聯合進攻的威脅，這就使得情勢更緊張。

一七二。三組敢死隊昨天在 Aqaba 附近侵略以色列。以色列陸軍堅決反擊並跟蹤追擊，以後的情形我們都已知。

一七三。根據我剛才所說的種種理由，我們覺得為公允起見，我們不可能譴責以色列。

一七四。法國與英國政府已經採取步驟，以消除發生戰事的危險並制止戰爭行動。法國與英國政府要求埃及與以色列政府撤退他們雙方在蘇彝士運河區的軍隊。為了保證停火有效起見，法國與英國政府並要求准許他們的軍隊暫時進駐運河區的重要地點。根據以往的經驗，此種要求是完全正當的。這種要求的目的是在確保有效的隔離交戰雙方，並擔保運河內的航行自由。這些措施可以促成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並可產生一種使得目前的戰事無法繼續下去的機構。

一七五。所以，現在很應當等待特拉維夫與開羅兩地的政府至多在數小時內即可對他們今晨收到的英、法兩國政府的通知所提出的答覆。

一七六。在此種情形下，現有的各項決議草案都不為法國代表團所贊成。假如通過任何意謂由理事會應立即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那就必然引起更多的糾紛與更大的危險。法國代表團反對在特拉維夫及開羅兩地政府對法國與英國政府聯合提出的請求加以答覆以前，通過任何決議案。

一七七。這就是我的政府命令我向理事會提出的意見。

一七八。Mr.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覺得在表決以前，應向理事會略為解釋比國代表團的立場。

一七九。我發覺我也遭遇到與澳大利亞代表所遇到的同樣困難，對於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那一番話，我也有同感。當然我明瞭現在的情勢需要有迅速的決定。但是此項決議草案在數小時以前才送到我手，我雖然用盡一切方法，但是，我至今尚未能收到本國政府的指示，對於這樣一種嚴重而微妙的情勢，我必須奉到本國政府的訓令。所以，我不得不放棄投票。

一八〇。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想發言人名單已告結束，我們現在快要表決此項決議草案，雖然這是與我的希望相反的。我根據此種假定，要在表決前簡單說明投票理由。

一八一。理事會當已明瞭，根據我已經舉出的種種理由，我認為此項決議草案不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正當途徑。我們單就草案本身來說，草案所表達的情緒及其所作提議並無可以非議之處。可是，在我們看來，此項提案不是在目前實際情況下所宜於採取的。

一八二。我們深信英、法兩國政府宣佈的行動不僅是理事會可以完全贊同的另一種辦法，而且也是在這種很嚴重的情勢下可以採取的唯一有效行動。所以，據我我們看來，通過此項決議草案不會實現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所抱的目標，我相信反而會阻碍此種目標之實現，我們的目標就是促成停止戰事及蘇彝士運河內的安全通行。

一八三。在此種情形下，既然有人堅持今天舉行表決，我就不得不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

一八四。Mr. LOUFI (埃及)：對於主席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要表示一點意見。我想我們現在討論的議程項目是“立即停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之軍事行動之步驟”。我覺得遺憾的是你利用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提到與現在討論的項目毫無關係的事情，而且對埃及的領袖及阿拉伯國家說了許多不客氣的話。我也很容易地照樣還敬，但是，我不願意如此仿效，我要對理事會主席此種言論提出抗議。

一八五。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英國代表決定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當然使我覺得很遺憾，但是無論如何，我要請求理事會舉行表決，因為我相信理事會這種表決可以在全世界發生重大的道義力量，而且這也是我們大家應有的表示。

一八六. 主席：現在已經沒有其他發言人，我要將美國決議草案〔S/3710〕付表決，此項草案已經修正，增加一段新的第一段。²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中國、古巴、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

表決結果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二。

經修正後之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一八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這樣嚴重的一個時候，安全理事會不能因為兩國常任理事國對此事行使否決權就不採取其他行動。

一八八. 理事會既然無法通過這個美國決議草案的全部，我提議理事會通過此項草案的前文及正文第一段；換言之，我提議安全理事會通過下列草案——我宣讀此項草案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獲悉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與以色列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境內，

“對此種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表示非常關懷，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

一八九. 根據我的了解，安全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就是採取了為停止軍事行動而必然採取的第一個步驟。

一九〇. 我要請安全理事會趕緊審議並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一九一. 蔣先生(中國)：理事會上的這個新決議草案確是非常簡單，但是，我覺得未免過分簡單。我在

² 經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獲悉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與以色列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

“對此種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表示非常關懷，

“一. 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二.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

“三. 籲請全體會員國

“(a) 避免以任何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方法在此區域內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恐嚇；

“(b) 協助聯合國確保停戰協定之完整，

“(c) 避免在以色列遵守本決議案規定前對以色列提供任何軍事、經濟或財政上之援助；

“四. 請秘書長將有關履行此項決議案之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並酌量提出有關履行本決議案及以前所作各項決議案以便在此項區域內保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建議。”

今天早晨與午後兩次提到，如果我們要現實地處理此種情勢，我們必須認清楚不實行停火就不可能撤兵。停火與撤兵是不能分開的。我們如果要認真處理此事，我們必須同時規定停火與撤兵。

一九二. 因此，我提議一項修正，新決議草案應以插在原有美國決議草案內的一段作為正文第一段；這段促請以色列與埃及雙方立即停火。經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部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獲悉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與以色列所訂之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境內，

“對此種違反停戰協定情形表示非常關懷，

“一. 促請以色列與埃及立即停火；

“二. 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

一九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假如這樣能夠有利於我們的工作，使安全理事會可以一致同意通過一項決議，我就準備接受此項修正案，將其載入我的決議草案內。

一九四. 主席：我以法國代表身份發言，我覺得此項蘇聯決議草案與中國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對法國來說，實在提出了一個新的因素。我提議理事會暫時停止討論，以便法國代表團向其本國政府請示。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會議可在午後八時三十分繼續舉行。

一九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果在其他情形下，我決不反對主席剛才以法國代表身分所作的提議。但是，我們已經又化了一個鐘點來討論這個問題，而仍然未有決議——最後通牒的限期又移近一小時——我很抱歉，我不能同意此項提議。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表決我的決議草案。

一九六. 蔣先生(中國)：我現在就準備表決；同時我也贊成延會。可是，如果延會的話，我希望主席能夠延至午後九時。

一九七.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蘇聯代表所提，後經中國代表修正的這個新決議草案內容很有意思。我們大家都願意在理事會內各盡能力，有所貢獻。假如我說我覺得蘇聯代表堅持馬上投票的理由祇是外表好似有理的話我希望他原諒我。主席剛才以法國代表身份提出此項提案不但很有意思，而且是一個新的提案。主席提議給他少許時間考慮，俾向法

國政府請示，這是當然有的舉動。我想我們最好權衡輕重一下。我們可否多化一小時或一點一刻工夫使我們可能得到一種結果，或是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以致不能產生結果？我想我們的確應當暫時延會，照中國代表的提議，到九點鐘再舉行會議，屆時我料想我們將審議埃及代表提出的項目。

一九八。Mr. ENTEZAM (伊朗)：我不預備提到我因第一項決議草案遭否決而感覺到的遺憾。蘇聯代表要我們設法找到一個可由大家一致同意的決議草案。我贊成這種意見，我充分瞭解他的理由。可是，我擔心如果我們不接受主席的提議，暫時延會，我們將不可能獲得我們所要有的一致意見。此所以我要請 Mr. Sobolev 不要反對俟今晚八時三十分或九時再來開會的提議。

一九九。我想利用現在發言的機會，對蘇聯的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我覺得我們可以保留美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因為我們向例在決議案內載有一段請秘書長將未來發展情形通知理事會的案文。

二〇〇。如果蘇聯代表同意此種修正，我們現在就可以延會，假如他對我這點請求也能同意的話，在晚餐以後繼續開會。我希望屆時此項決議草案有獲得一致同意的可能。

二〇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如果法國與英國代表能夠對我保證，並對安全理事會保證，在理事會對此問題尚未作成決議以前，最後通牒不發生效力的話，我就覺得很容易贊同法國與英國兩國代表所提延會的提議。現在既然沒有此種保證，我認為提出此項延會請求無非是要繼續實行以

前的延宕政策而已。如果沒有此種保證，我就要堅持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二〇二。關於伊朗代表所提修正案，我不反對將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放在我的決議草案內。

二〇三 主席：理事會現有蘇聯所提並經中國與伊朗兩國代表修正的一項決議草案。法國代表動議延會至午後九時，以便他向法國政府請示。我現在將此項延會動議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此項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二〇四。Mr. ENTEZAM (伊朗)：在主席宣告散會以前，我要提出一點程序問題。理事會剛才收到埃及常任代表送來的一封信 [S/3712]。我希望在今晚開會審查現經延期處理的這個項目不致化費太多時間，這樣我們就能審議埃及代表的請求。所以，我提議在今晚會議的臨時議程上增加一個項目，項目的名稱是：“埃及代表之來函”。這樣我們就可在今晚審議我們是否願意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

二〇五。Mr. BRILEJ (南斯拉夫)：我贊成伊朗代表的提議。

二〇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贊同伊朗代表的提議。

二〇七。主席：因為沒有人反對此項提議，埃及代表團的來函將載於今晚會議的臨時議程上。

午後七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m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PV.749

U.L.R.L.-57-08167-Jan. 1958-125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